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碳足跡查驗申請作業手冊



本中心地址：3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

網 址：<http://www.tertec.org.tw>

聯 絡 電 話：03-4839090

傳 真 電 話：03-4831184

E-mail : customer_service@ms.tertec.org.tw

公 正 、 服 務 、 創 新 、 效 率
IMPARTIALITY SERVICE INNOVATION EFFICIENCY



114.08.27 CO2-01

目 錄

	頁次
一、受理範圍、查驗原則及查驗流程	P.3
二、查驗申請	P.5
三、查驗作業	P.7
四、行政管理	P.10

一、受理範圍、查驗原則及查驗流程

本申請手冊根據 ISO 14067 建立相關查驗作業之要求，提供申請人申請碳足跡查驗之說明。

(一)受理範圍

碳足跡查驗之受理範圍，包含國內所有組織(如政府部門、法人單位、公私事業機構及廠商等)。

(二)查驗原則

本中心查驗制度依據 ISO 14065/ISO 17029 建制；查驗人員經過完整之相關查驗訓練，熟悉查驗之流程及技術，瞭解相關產業專業領域知識，具備完整之查驗能力。

1.公正性

查驗聲明/意見書係依據客戶所提出之碳足跡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查驗，並於查驗過程中蒐集之客觀證據為基礎所核發，不受其他第三者或相關利益團體影響。

2.機密性

相關人員均遵守查驗作業之機密性、客觀性及公正性，及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所有資訊之保密性。

3.對抱怨的回應

本中心受理各利害關係者提出之抱怨及其相關處理程序。

(三)查驗流程

本中心碳足跡查驗之方案之申請流圖如下：

附件、碳足跡查驗流程圖(TERTEC) 自願性方案-V2



二、查驗申請

(一)申請作業

客戶應檢附下述文件向本中心提出查驗申請：

- 1.碳足跡查驗申請書。
- 2.碳足跡查驗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3. 碳足跡報告。
4. 碳足跡盤查清冊。
- 5.盤查相關程序。
- 6.GHG 相關控管措施一覽表(本項若有請檢附)。
- 7.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科學園區適用)影本。(服務業若無或已填工廠登記編號者可免附)，本中心將上網查詢確認。
- 8.「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已填具公司、統一編號，或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者可免附)，本中心將上網查詢確認。
- 9.其他碳足跡氣體相關補充資料(本項若有則提供)。

本中心受理單位如下：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 6-6 號)

聯絡電話：03-4839090

(二)申請說明

- 1.行政人員核對申請者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本中心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上述於 7 日內完成，文件相符者，受理申請；若申請資料錯誤、不全時，申請者於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再審查申請不符者，將退回申請。補正符合者，受理申請；若申請資料內容錯誤，惟不影響查驗作業者，申請者得於現場查驗前完成改正。
- 2.正式受理後，申請者因故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第一階段查驗者，本中心得駁回其申請；有正當理由申請核准者得延展之，最長得延展 6 個月。
- 3.申請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中心退回其申請：
 - (1)申請範圍非本中心認證範圍者。

(2)申請者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第一階段查驗者。

(三)收費標準

查驗費：每人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四)查驗資訊之公開

除了客戶同意公開之公示資訊，對於過程中獲得的客戶相關資料，未取得客戶書面同意前，不得洩漏給第三者；法律要求或合約協議授權本中心提供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應告知該客戶所交付之資訊為何；來自非客戶處(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如標準檢驗局或全國認證基金會)提供之客戶相關資訊，除非資訊來源同意，以機密處理。

三、查驗作業

本中心主導查驗員(LV)及查驗員(V)須秉持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從業人員保密、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切結」後，方可擔任查驗工作；查驗人員派定後，由行政人員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對派任之查驗人員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查驗作業前以書面向本中心反應。

(一)書面審查及赴廠訪談

- 1.LV 於接辦申請案件後，應召集查驗小組共同辦理書面審查。書面審查應填寫「碳足跡查驗赴廠訪談計畫表」，查驗小組應依據 ISO 14064-3 規定，審查組織之碳足跡管理資訊及評估潛在的錯誤、遺漏及誤導之來源與程序，書面審查得視需要舉行(不限 1 次)，並得與訪談作業合併實施。
- 2.查驗小組完成書面審查後，應於正式查驗前辦理赴廠訪談作業，訪談作業應擬訂訪談計畫並請客戶簽署後據以辦理，訪談結果應填寫「碳足跡查驗赴廠訪談報告」。
- 3.若 LV 評估經書面審查已可充分掌握組織量化風險者，得不辦理訪談作業，並於「碳足跡查驗赴廠訪談報告」說明其理由。
- 4.若申請客戶於訪談結果有重大碳足跡管理缺失尚待釐清，且無法據以辦理正式查驗或其他因素，查驗小組可擇期辦理第 2 次訪談作業(僅限 1 次)。
- 5.經訪談結果，因前述重大缺失或其他因素，客戶無法於 6 個月內進行第一階段查驗時，將申請案退回，並以公函說明退件原因。

(二)查驗前準備作業

- 1.LV 依書面審查及訪談結果，擬定「碳足跡查驗計畫表」，並經申請者簽署同意後，使得進行現場查驗作業。
- 2.查驗前如有以下計畫項目變動，應由 LV 同意核准後辦理修正，並通知本中心：
 - (1)查驗範圍(如產品/服務/活動之增減)或時間變更
 - (2)證據蒐集程序變更
 - (3)證據蒐集位置與資訊來源變更
 - (4)鑑別出可能導致實質錯誤聲明/主張或不符合之新風險或疑慮

(三)現場查驗作業

1.現場查驗作業分為第一階段查驗及第二階段查驗。

(1)第一階段查驗，主要係就申請客戶之碳足跡報告、碳足跡盤查清冊及相關碳足跡系統之建置及實施，做一完整性之查核。

(2)第二階段查驗，主要係針對第一階段查驗結果不符合事項及尚待釐清部分，查核確認是否符合查驗準則。

(3)LV 應擬訂二階段之查驗計畫表並經客戶簽署，V 作業完成應提交查驗觀察報告予 LV，LV 彙整後提交總結報告。

(4)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查驗，LV 皆應於起始會議(Opening Meeting)與申請者確認查驗準則、查驗年度及相關查驗要項等：

A.雙方人員介紹

B.確認查驗範圍

a.確認查驗範圍及查驗計畫(包括查驗種類和範圍、目標和規範)。

b.若有變更查驗範圍之需求(產品/服務/活動刪減)，應於本會議中提出，並經雙方同意確認後執行；正式開始現場查驗後，不再接受客戶變更查驗範圍。

c.正式開始現場查驗後，客戶不得因查驗結果不符合查驗標準，要求變更查驗等級以取得查驗意見/聲明書。

C.請客戶於查驗過程中提供必要之後勤支援，並於受查驗重點區域配置適當的資源與設施；對於特殊限制事項(如安全/衛生防護的要求與器具的提供、相關工作安全、緊急和安全程序等)，應事先告知。

D.機密性說明：

LV 應向受查驗機構說明，成員均簽署本中心之保密協定，對所見均有義務保守機密。

E.有關查驗可提前結束之條件的訊息。

F.說明小組所負之責任，適用時，確認先前查驗發現的現況。

(5)簡要巡視受查驗機構現場環境

查驗正式展開前，小組巡視受查驗機構環境，對現場作業狀況、流程、設施安置情形，以及工作環境等取得概括性之了解。

2.第一階段查驗

- (1)查驗小組應依第一階段擬定之查驗計畫表及抽樣計畫辦理查驗。
- (2)LV 應於第一階段查驗總結會議(Closing Meeting)，與申請者協商第一階段不符合事項之改善期(以不超過 1 個月為原則)，並請申請者於第二階段查驗前提送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及觀察事項之因應處理方案，以及第二階段查驗之預定時程。

3.第二階段查驗

- (1)第二階段查驗人員由第一階段查驗小組全部成員或部分成員組成，惟第二階段查驗之 LV，仍以派遣原第一階段 LV 為原則。
- (2)查驗小組應依第一階段不符合事項進行確認，且依第二階段擬定之查驗計畫表辦理查驗。經現場查驗後，完成第二階段之查驗觀察報告，並於總結報告紀錄各項碳足跡排放量，且經客戶確認簽署。

4.查驗總結會議

各階段查驗作業結束前，由小組與客戶舉行查驗總結會議，內容包括：

- (1)查驗結果綜合說明。
- (2)與客戶確認查驗結果，並說明：
沒有主要不符合者：僅有次要不符合事項，需檢附矯正計畫(含原因分析、矯正措施、權責單位、矯正期限)於10日內送LV，如為第一階段查驗，本項將作為第二階段查驗之依據，矯正計畫未送達前，第二階段查驗作業將暫緩辦理，如為第二階段查驗，將視狀況是否書面審查即可完成或需進行再次現場查驗。
有主要不符合者：結論如有主要不符合者，且小組無法獲得充分證據支持碳足跡資訊時，將放棄簽發意見/聲明。

5.客戶須依據查驗結果修正盤查報告及盤查清冊，並將修正版送本中心。

(四)核發查驗意見/聲明書

經審查核可後，將通知其繳交查驗費用，符合查驗準則者核發碳足跡查驗意見/聲明書；當查驗小組無法獲得充分證據支持碳足跡資訊時，將放棄簽發意見/聲明。

四、行政管理

(一)簽發查驗意見/聲明後的事實發現

- 1.已核發查驗意見/聲明後，其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發現可能實質影響查驗意見/聲明之事實，得以「查驗意見/聲明書異動申請」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變更查驗意見/聲明書。
- 2.前項變更內容，本中心應判定提出之事實是否已適當的展現於碳足跡聲明/主張中，且考量查驗意見/聲明是否需要修正，適當時並應與客戶討論，以全份更換為原則，另註明前版發行者無效。
- 3.前項變更之情況，若須實施現場查驗作業，應依第 5.1 節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變更之情況如需要，應通知方案擁有者及利益相關者。
- 4.通過查驗之客戶，其查驗意見/聲明書遺失或毀損時，得向本中心申請補發。

(二)標誌管理

- 1.凡屬本中心通過 TAF 認證範圍內之客戶，於查驗意見/聲明書中加註 TAF 之認證標誌。
- 2.客戶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式，使用查驗意見/聲明所載事項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事項(如暗示其產品/服務/活動已被認可)，或誤導預期使用者或損害本中心商譽。
- 3.取得本中心核發查驗意見/聲明書之廠商，使用/引用本中心查驗意見/聲明，或進行媒體宣傳事宜，應遵循「碳足跡查驗標誌及認證標誌使用規範」之規定使用。
- 4.違規處理
 - (1)客戶若違反第(二)2 節規定，本中心將發函通知其改正，經通知後仍未改正者，將依個案情況專案處理，嚴重者將發函公告廢止其意見/聲明書。
 - (2)未依本中心碳足跡相關規定取得意見/聲明書，逕行冒用或偽造者，將依法追究其責任；以詐偽方法取得者，本中心將發函公告撤銷其意見聲明書。

5.TAF認證標誌之使用管理

(1)TAF認證標誌請參照TAF標準式樣及製作說明製作。

(2)認證標誌之使用限制

2.1本中心使用認證標誌之證書、宣傳品及廣告等，應依TAF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之規定辦理。

~~2.2凡屬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範圍內核定之客戶，僅得於本中心被認證範~~

~~圈內之登錄範圍所發出之文件、證書、報告、宣傳品及廣告等項目使用。~~

2.3 凡屬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範圍內核定之登錄客戶，不可將TAF之認證標誌用於產品上，或任何其他方式足以誤導其產品為TAF所直接認證。

2.4 凡屬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範圍內核定之廠商使用TAF之認證標誌時，應連同認證號碼一併使用；認證標誌及登錄標誌同時使用時，兩標誌大小以相同尺寸為原則。

2.5 本中心通過TAF之認證範圍若有縮減、撤銷、終止或暫時終止時，本中心將立即停止涉及認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核發具TAF認證標誌之意見書或針對遭縮減之範圍不再核發具TAF認證標誌之意見書，並另通知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範圍內核定之客戶，停止使用並收回具TAF認證標誌之意見書，請客戶通知其相關顧客。

2.6 凡屬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範圍內核定之客戶，若有誤用、擅自使用或仿冒認證標誌者，本中心將通知限期改正或通知TAF，TAF將可能公布其名單，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 接獲詢問本中心核發意見/聲明書之客戶名錄，將提供客戶名稱及意見/聲明書等相關資訊；若客戶於申請書中勾選不同意將內容公開，本中心將不予公布。

(四) 取得本中心意見/聲明書之客戶，如主管機關或認證機關公告修訂標準或適用範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轉換改正完成。

(五) 抱怨與申訴之處理

客戶對本中心提供之服務如有不同意見，或須本中心提供業務範圍內之各項服務，可循下列管道向本中心提出抱怨、申訴之意見：

1. 正式來函，郵寄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

2. 電話或傳真

電話(03)483-9090 轉 3335

傳真(03)483-1184

3. 本中心網站之「聯繫我們」

4. E-mail：customer_service@ms.tertec.org.tw

本中心受理後，必要時通知抱怨與申訴之提出者，提供相關說明及協助；案件處理完成後，將結果函覆抱怨與申訴之提出者。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碳足跡查驗標誌及認證標誌使用規範

一、本中心查驗標誌之規定

(一)查驗標誌之式樣如附圖一所示。

(二)查驗標誌之標準色

標準色為藍色(請洽本中心索取樣本、尺寸及色號之印刷 AI 檔案)，若非使用標準色時，得以墨色(黑色)呈現。

(三)標誌得以各種大小比例使用，但各部份比例必須與本中心所訂型式相同，且不得使標誌模糊不清或在正常視力下無法辨識。

(四)使用範圍

1. 客戶應整份使用查驗意見/聲明書，不可單頁使用。
2. 客戶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於信封、信箋、廠商簡介、廣告、型錄、名片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查驗標誌，並應明確說明查驗所涵蓋期間(盤查年度)。

(五)使用限制

- 1.如僅部分項目取得本中心認可者，於簡介、廣告、型錄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標誌時，應清楚識別取得認可之項目，並予以說明。例如：「本組織之 113 年度碳足跡查驗經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認可登錄，符合 ISO 14067 標準」。
- 2.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例如：本產品已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ISO 140647 驗證)或其他不法使用之情事。
- 3.經本中心撤銷或廢止認可，客戶應：
 - (1)立即停止使用標誌，或針對遭縮減之範圍停止使用標誌。
 - (2)立即塗銷或去除依本規範使用之標誌及相關文字敘述((四)2、(五)1)。

二、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之規定

(一)本中心於全國認證基金會取得之確證與查證機構號碼為 VBOOO，認證標誌之式樣如附圖二所示，認證標誌應連同認證號碼一併使用。

(二)認證標誌及本中心查驗標誌同時使用時，標誌大小以相同尺寸為原則；認證標誌之顏色及製作資料，請參閱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 <http://www.taftw.org.tw> 首頁「文件專區」->「各領域文件」->「ISO 14065 確證與查證機構」->「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 (TAF-AA-C05(2))」及「認證標誌」->

「確認與查證機構使用之認證標誌」等文件。

(三)本中心得於經 TAF 認證範圍內所發出之文件、證書、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認證標誌，並予以紀錄管制，且不得踰越認證範圍及本使用規範。

(四)本中心認證標誌應於認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如經 TAF 撤銷、終止、或暫時終止認證時，本中心立即停止使用認證標誌。

(五)本中心認可客戶於宣傳或廣告使用「認證」與「驗證」時不可混淆。

例：(1)本廠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所認證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ISO 14067 驗證；

(2)本廠通過 TAF 所認證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ISO14067 驗證；

(3)本廠通過 ISO 14067 驗證，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六)使用限制

1.本中心不得將認證標誌，以任何方式暗示本中心登錄之產品、服務或系統，係由 TAF 所直接認證。

2.本中心認可客戶也不得將 TAF 認證標誌，以任何方式暗示所登錄之產品、服務或系統，係由 TAF 直接認證或已取得 TAF 認證。

3.客戶如違反上述 2.之規定或為有損害 TAF 認證標誌權利之行為時，本中心將立即通知 TAF，並配合協助 TAF 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4.本中心不會將 TAF 認證標誌不當引用或誤導使用於廣告與型錄等廣告資訊，或以認證標誌為任何可能危及 TAF 名聲及信譽之行為。

5.如 TAF 認證標誌使用之規定變更，本中心將隨時修正本使用規範。

三、違規處理

客戶若違反使用規範，經本中心通知後仍未改正者，本中心將依個案情況專案處理，嚴重者得廢止；如屬損害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標誌權利之行為時，本中心將通知全國認證基金會，並配合協助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附圖一、碳足跡查驗標誌

ISO 14067



附圖二、本中心之認證標誌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驗證處)

文件會審/修訂意見單

核 准 _____

審 查 _____

修 訂 _____

會 審 單 位 _____

文件名稱：碳足跡查驗申請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CO2-01 版次：1.0

頁 次	章 節	會 審 / 修 訂 意 見
		參閱修訂紀錄